



金融学系列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风险管理与保险

栗芳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学系列

风险管理与保险

栗芳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险管理与保险 / 粟芳编著.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9. 9

(匡时·金融学系列)

ISBN 978-7-5642-3335-8/F·3335

I. ①风… II. ①粟… III. ①保险-风险管理-教材 IV. ①F84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57029 号

责任编辑: 刘晓燕

封面设计: 张克瑶

版式设计: 朱静怡

风险管理与保险

著 作 者: 粟芳 编著

出版发行: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邮编 20043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88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前言

近年来,保险市场日新月异,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保险市场。在保险市场上,除了保费收入节节攀高以外,保险主体不断增加,保险经营模式多种多样,保险产品更加丰富,保险监管层出不穷……更重要的是,消费者的保险意识也在逐渐增强,对保险的需求也更加清晰和确定。在业界迅速的变化下,保险监管和保险学界也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

保险学界对于基础知识的认知共识度也不断增加。过去,由于保险是一个新鲜事物,不同学者对保险产品有不同的理解。甚至同样的保险产品,从英文翻译成中文以后也有不同的词语。近年来,随着保险理论的成熟、保险知识的普及,保险学界的学者们对于保险基本知识的共识度也越来越高。保险产品的名称、分类等日趋统一和标准。而且,保险监管发展迅速,监管法规更加规范。这些法律法规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标准和依据。诸多司法解释也填补了保险纠纷的空白,给出了最高的权威解释。本书依据这些权威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采用了业界统一的称谓,介绍了风险管理 with 保险的相关知识。

本书的结构包括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风险与风险管理,主要介绍风险的概念以及风险管理的概念,让大家从理解风险的角度入手,理解风险管理的必要性,并进而理解保险在风险管理中的地位。

第二部分是保险的基本原理。这个部分是本书的重点。其中介绍了保险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各种相关术语、保险合同等。认真学习第二部分是理解保险的关键,并进而理解实务中保险的特殊做法和各种保险纠纷的处理。

第三部分是保险产品。包括财产保险产品和人寿保险产品两个部分。这部分比较简略,只是简单地介绍了各种保险产品。需要深入了解的同学可以继续学习《财产保险学》和《人身保险学》的相关知识。为了让大家活学活用,本书还介绍了人身保险规划的过程,让大家能懂得应当如何买保险。

第四部分是保险的经营与监管。从微观和宏观两个角度进行了介绍。微观部分主要介绍了保险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包括产品开发、营销、核保、投资、理赔等业务环节;宏观部分则介绍了保险市场与监管,主要是当下各种监管体系和监管制度。

本书是开启保险业大门的钥匙,是学习保险知识的入门书。本书的目标读者不但包括高等院校保险、精算专业的学生,使他们对保险学的基本知识有一个初步了解,便于以后的深入学习;也包括经济、管理、金融专业的学生,满足他们对在金融领域中具有重要角色的保险进行全面充分了解的需要。同时,对于保险从业人员而言,本书是他们深入正确地理解保险的工具书;对于广大的消费者而言,学习本书也能起到了解保险、掌握基本保险知识的作用。本书不仅仅是一本教材,还是走近保险的一本普及性通俗读物。

为了方便学习和阅读,在每章开始时设计了引语,以使读者对本章产生浓厚的兴趣。在各章中间还单独列出了许多案例以及保险学的一些最新发展情况。如果时间紧迫,在初次阅读时可以略过这些部分。这些案例对学生更好地理解保险知识有很大的帮助。但由于篇幅限制,无法增加太多的案例。为了更为深刻地理解保险学的各知识点,本书中普遍采用了比较学习法,把一些相关的知识进行比较与分析。除此之外,在各章结束时还对本章的内容进行了总结。本书作为慕课《风险管理 与 保险》的配套教材,相应的视频课程在中国大学慕课平台和智慧树平台同时上线,供全国的在校大学本科生、保险公司的入职员工选用。慕课平台上包含了所有的 PPT 讲义和习题库。

中国大学慕课平台:<https://www.icourse163.org>

智慧树平台:<https://www.zhihuishu.com>

保险学仍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本书可能仍然有一叶障目、以偏概全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栗 芳

2019 年 6 月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风险 / 1

第一节 风险的定义及特征 / 1

第二节 风险的构成 / 4

第三节 风险的分类 / 11

本章小结 / 16

第二章 风险管理 / 18

第一节 风险管理概述 / 18

第二节 风险管理的方法 / 26

第三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 36

本章小结 / 40

第三章 保险概述 / 41

第一节 保险的定义与特点 / 41

第二节 保险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 47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 53

第四节 保险与大数法则 / 67

本章小结 / 69

第四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 71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保险 / 71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 72

第三节 其他保险的发展 / 76

第四节 我国保险发展简史 / 80

本章小结 / 90

第五章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 91

第一节 保险的地位 / 91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 / 94

第三节 保险的作用 / 100

第四节 保险的社会代价 / 107

本章小结 / 110

第六章 保险合同 / 11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及形式 / 11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条款 / 11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 12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 136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40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 / 146

本章小结 / 148

第七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 150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 150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 159

第三节 近因原则 / 171

第四节 补偿性原则 / 178

第五节 代位求偿原则 / 182

第六节 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 188

本章小结 / 190

第八章 财产保险 / 192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定义 / 192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对象 / 194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技术处理 / 200

第四节 有形财产保险产品 / 207

第五节 责任保险产品 / 220

第六节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 / 225

本章小结 / 232

第九章 人身保险 / 234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定义和特点 / 234

第二节 人寿保险 / 240

第三节 人寿保险的专业术语 / 249

第四节 年金保险 / 260

第五节 健康保险 / 267

第六节 意外伤害保险 / 275

本章小结 / 283

第十章 人身保险规划 / 285

第一节 人身风险的识别 / 285

第二节 人身风险的评估 / 289

第三节 风险管理方法的选择 / 301

第四节 保险规划的调整 / 304

本章小结 / 306

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 307

第一节 保险产品的开发设计 / 307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营销管理 / 312

第三节 团体保险 / 319

第四节 互联网保险 / 323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核保 / 330

第六节 再保险 / 334

第七节 保险公司的投资管理 / 342

第八节 保险公司的理赔管理 / 346

本章小结 / 350

第十二章 保险市场与监管 / 351

第一节 保险市场 / 351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供求 / 358

第三节	保险监管体系	/ 363
第四节	市场准入及条款费率的监管	/ 368
第五节	市场行为的监管	/ 372
第六节	资金运用的监管	/ 374
第七节	准备金监管	/ 378
第八节	偿付能力监管	/ 381
第九节	破产与保险保障基金	/ 388
本章小结		/ 391

第一章 风险

本章阐述了关于风险的若干基本概念,解释了风险的基本含义及特征,分析了风险的构成,并对风险进行了分类。风险等于不确定性,并且具有客观性、偶然性和损失性三个特征;任何风险的发生都具有风险暴露、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四个环节;可以从多个角度对风险进行分类,但保险只能保障纯粹风险。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将全方位地认识风险,正确了解风险的发生过程,并多角度地理解风险的影响后果。你将会意识到风险的危害,而不再是一个“无畏”的人。

第一节 风险的定义及特征

一、风险的定义

“风险”一词的英文是“Risk”,来源于古意大利语“Riscare”,意思为“Todare”,即“敢”的意思。其是指利益相关者所采取的主动行为。当然,从不同的角度出发,风险有不同的意义。对风险的理解也是相对的,其可以是一个正面概念,与机会、概率、不测事件和随机性相结合;也可以是一个负面的概念,与危险、损失和破坏等相结合。众多学者从多个角度对风险进行了多种定义,时至今日,风险的定义仍是理论研究学者的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但是,迄今为止,尚未出现一个得到学者们高度认同的风险定义。

学者们只能认同风险的基本含义是损失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这个基本含义指出了两个方面,其一,风险是可能带来损失的;其二,风险具有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包括: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风险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风险导致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损害对象的不确定性、风险发生状况的不确定性以及风险损害程度的不确定性等。换言之,与风险有关的一切均是不确定的。以地震为例,尽管目前的科技水平越来越高,但是仍然无法准确预测地震。在地震发生之前,究竟是否会发生地震是不确定的,发生地震的确切时间在几点几分是不确定的,地震中心在哪里是不确定的,地

震的震级是多少也是不确定的,而且地震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和伤亡情况是不确定的,究竟谁会在地震中死亡或伤残是不确定的,最终损害的程度也是不确定的……总而言之,在风险发生之前,有关风险的一切情况都具有不确定性,都无法准确预测、把握或知晓。

比如,在生活和工作中可能面临下列风险:房屋及其他家庭财产可能因火灾而受到损毁的风险;企业财产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汽车被盗,或者在行驶时撞上大树而受损的风险;自己的车辆可能会撞坏另一车辆,从而要对受伤的被撞司机、被撞坏的汽车甚至受伤司机的收入损失都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有问题,并对消费者的人身造成伤害而应由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家人可能生病而发生巨额的医疗费用的风险;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而导致死亡或残疾的风险……

二、风险的特征

正确认识风险的特征有助于深入地了解风险。一般而言,风险具有客观性、偶然性和损失性特征。

(一)客观性

风险的客观性是指风险的发生有其客观原因和规律,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或主观喜好而改变的。这也就是说,尽管谁都不喜欢风险,都希望风险不要发生,但是风险并不因为人们不喜欢它就不发生,它仍然按照自身的规律运转。其中,有些风险是人力无法抗拒的,例如人类的生、老、病、死、残,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暴风雪等各种自然灾害。这些风险都是按照自有的规律而生生不息,人类迄今为止还无法控制它们。而有些风险则是由于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够所导致的,比如环境污染、全球气候变暖、对于某一种疾病的攻克等。相信随着科技的发展,人类会把控越来越多的风险。

(二)偶然性

偶然性是指风险的发生时间和损失程度具有偶然性。偶然性实际上与风险基本含义中的不确定性是一致的。以火灾为例,火灾对于任何家庭和企业而言都是巨大的灾难性风险。但是发生火灾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比如根据燃烧的要件,燃烧必须具有易燃物、温度必须达到燃点、必须要有氧气等条件。当某个物品燃烧起来时,再增加一个“不被打断”这个条件,则会有越来越多的物品发生燃烧,从而就发生了火灾。但是火灾发生的具体时间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倘若某个物品在燃烧的过程中被人发现而加以控制或打断,使火势不蔓延,则火灾可能就不会发生。而且在火灾发生时,火势会向哪个方向发展也是具有一定的偶然性的,哪些物品会被点燃也要根据当时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来确定。

但是,风险的偶然性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放任自流,不对风险进行任何把控。俗话说,“偶然之中有必然”“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 如果对风险进行严格的把控,还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发生的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的。换一句话说,倘若不对风险进行严格把控,则迟早会爆发风险。正如2019年3月21日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爆炸事故一样,初看起来,这次爆炸事故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是该企业在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的2年间曾经受到了4次行政处罚,被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督导组检查时通报存在13项安全隐患,但仍未引起企业的重视,仍不整改,放任自流,最终造成重大事故。所以面对风险时不能抱有侥幸的心理。经常在红线附近徘徊,终究会触及红线,引发风险。所以,“偶然之中有必然”的意思是指,还是需要注意日常工作中的风险管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

(三)损失性

损失性是指风险发生之后必然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者会使人们产生特殊的经济需要。比如,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爆炸事故发生之后,造成了近50人死亡、上百人受伤,多少家庭因此而支离破碎;大片的厂房被烧毁,空气被污染,河流被污染……2019年美国对中国加增关税,影响了众多中国的出口企业的业务,企业经营不善而发生倒闭或裁员,员工因此而失业,家庭生活陷入困难;而美国的消费者也必须在购买中国产品时支付更高的价格,也是一笔巨额的经济损失……所以,风险发生之后必然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而且正是由于风险发生之后会带来损失,我们才会担心风险发生,害怕风险会发生,从而重视风险、管理风险和控制风险。

案例 1-1

巴黎圣母院的火灾^①

巴黎圣母院耸立在塞纳河的西堤岛上,拥有850多年历史,始建于1163年,并在1345年完工。2013年圣母院庆祝兴建850周年。圣母院建筑总高度超过130米,是欧洲历史上第一座完全哥特式的教堂,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也是巴黎历史悠久、最具代表性的古迹,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曾在法国大革命时期遭遇严重损坏,在19世纪被重新修建。

巴黎当地时间2019年4月15日下午6:50,正搭起脚手架进行维修的巴黎圣母院遭遇大火,滚滚浓烟遮蔽了塞纳河畔的天空。火势蔓延速度很快,难以控制。在紧张围观的人群的注视下,巴黎圣母院标志性的尖顶被烧断,坍塌倒下。直至2019年4月16日凌晨3时30分左右,火情才“全部得到有效控制,并已部分扑灭”。

^① <https://baike.sogou.com/v180825403.htm?fromTitle=巴黎圣母院火灾>。

火灾发生时,巴黎圣母院正在进行一项耗资 600 万欧元的翻新工程,整个教堂被脚手架所包围。但幸运的是,正是由于翻新工程,教堂外部的多座雕像早已被取下,从而避免遇难。事故发生后,巴黎圣母院主体结构被“拯救”,主体结构整体保存完整,但有着 852 年历史的中轴塔在火中坍塌。

损毁的财产包括尖顶、号称“森林”的木质屋架、尖顶之上的风向标与三件圣人遗物;幸存的财产包括古老的玫瑰花窗、三部管风琴、主入口大门、“幸运的”16 尊铜像、三件基督教圣物和路易九世的一件长袍、祭坛,圣母院主体结构保存完整;未知是否受损的财产包括大型油画。没有人员死亡,只有两名警察和一名消防员受到轻伤。

这起事故充分表明了风险的客观性、偶然性和损失性。历史悠久的古建筑是木质建筑,发生火灾的可能性比较大;尽管其非常稀有和宝贵,但仍然发生了火灾,体现出风险存在的客观性。翻新工程即是罪魁祸首,也具有偶然性。倘若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的火灾,而未进行翻新工程,则教堂上面的 16 尊铜像和教堂内的诸多珍宝就不会被转移保存,从而可能会导致更高的损失。风险的损失性在这次事故中则表现得淋漓尽致了。当下的任务则是努力抢救储藏在教堂内的框架艺术品,从而将教堂中艺术品的损失减至最低。

第二节 风险的构成

在风险发生之后,都会回过头来分析风险的构成。一般而言,任何风险的产生过程都包括四个环节:风险暴露(Exposure)、风险因素(Hazard)、风险事故(Peril)和损失(Loss)。这四个环节存在因果的逻辑关系,按时间顺序发展而来。倘若中间缺少任何一个环节,则不会到达(发生)最终的损失。那么,为什么要在风险发生之后来分析风险的构成呢?分析风险构成的过程能明确揭示导致该风险发生的原因,揭示该风险传递和发展的路径,从而有助于了解风险发生的后果与损失情况,并为将来治理风险提供基本依据。有一种说法是,“每一条安全生产条例都来自血的教训”。其意思就是说在发生了惨烈的损失之后,痛定思痛,通过分析导致风险发生的原因,分析风险传递的路径,识别导致损失增加的风险因素和那些导致损失降低的风险因素,从而制定安全生产条例,防患于未然。这实际上就是指出了在损失发生之后分析风险构成的必要性。

一、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是指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风险暴露实质上也是风险因素之一,但是最为重要的风险因素是影响到风险是否发生的风险因素。显然,具有风险暴露即具有较高的损失发生概率。比如,某人性格大大咧咧,不拘小节,从来不小心看管自己的财物,总是丢三落四,自己的财物经常被盗。此时,此人马虎的性格就是风险暴露,会给小偷提供许多可乘之机。显然,与其他具有小心谨慎性格的人相比而言,此人发生损失的概率明显偏高。

二、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增加损失严重程度的潜在条件。在风险暴露的情况下,再具备一些风险因素,就会导致风险事故发生。例如,漠视法规是风险暴露,某人漠视法规酒后驾车,此时仅存在风险暴露而已。因为并非所有的酒后驾车者必然会发生事故,只是他们发生事故的的概率明显偏大。然后,可能还需要其他一些风险因素,比如道路崎岖、视线不好,或行人闯红灯,或他车野蛮变道等,在众多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才会发生风险事故。

在理解风险因素时需注意:首先,风险因素也有“好”与“坏”之分。并不是所有风险因素都是导致风险的损失概率增加或损失程度增加的“坏”因素,也存在着一些导致风险的损失概率减小或损失程度降低的“好”因素。实际上,“好”因素与“坏”因素共存并共同作用,相互抵消,形成最终的结果。其次,不同风险因素所发挥的效用是不同的,有些风险因素影响损失概率,比如不同型号的汽车具有不同的性能,从而具有不同的发生损失概率;而有些风险因素影响损失程度,比如汽车内设置的安全带,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能有效控制驾驶员的身体位置,从而减小损失;但有些风险因素同时对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发挥着作用,比如驾驶员的驾驶技术和驾驶经验,具有丰富的驾驶经验时,不仅发生事故的的概率较小,即使发生事故时,也能很好地反应和控制,使得最终的损失更小。分析各风险因素的影响路径、影响作用和影响结果,是有效控制风险的重要环节。

在对风险因素进行分类时,常见的分类是根据是否能用肉眼直接进行观察,而把风险因素分为有形风险因素和无形风险因素两种。

(一)有形风险因素

有形风险因素又称为实质性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损失的发生概率,或增加损失严重程度的客观物质条件,而且这些客观情况是能够通过肉眼观察到的。例如,在判断某处建筑物有关火灾的风险因素时,该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就是实质性风险因

素。建筑结构中有木质结构和钢筋水泥结构等多种,显然,不同建筑结构的建筑物具有不同的火灾发生概率,木质结构的建筑物更容易发生火灾。而建筑物的建筑结构是可以肉眼观察到的客观物质条件,故为实质性风险因素。除此之外,建筑物是否采用了防火材料、建筑物的用途、建筑物中是否堆放了易燃材料、建筑物所在的地理位置和地理环境,以及建筑物的高度等均是可以肉眼直接观察的实质性风险因素。

(二) 无形风险因素

无形风险因素是指观念、态度、文化、制度等与人有关的主观因素,而且这些主观因素是无法通过肉眼观察到的。比如,在判断某处建筑物有关火灾的风险因素时,除了前面所分析的那些有形风险因素之外,还有许多与人有关的主观因素。比如,是否制定了建筑物的消防管理条例,消防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究竟如何,建筑物内人员素质如何,安全意识如何,建筑物内各个公司的管理水平如何……这些无形风险因素是最难判断,并且也是最难控制的,而且有时可能还会抵消某些“好”的有形风险因素的作用。比如,建筑物内都严格安装了防火门,这显然是有形风险因素,能显著地控制火灾的传播,从而控制损失程度。但是倘若建筑物内虽然安装了防火门,但人们却嫌麻烦而从来不关闭防火门,则这一无形风险因素导致防火门形同虚设,根本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然而,很难判断其是否保持防火门关闭。所以,无形风险因素是更应引起大家重视的风险因素。

(三) 保险业面临的无形风险因素

在保险公司的实务中,通常有三种无形风险因素最难处理,包括道德风险、心理风险和逆选择。倘若未认真处理和控制在三类无形风险因素,则可能导致保险经营最终失败。

1. 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是指当事人以不诚实、不良企图或欺诈行为故意使风险事故发生,或使已发生的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原因或条件,如欺诈、故意隐瞒等。道德风险的关键词是“不诚实”“故意”。实务中,常常有人会通过购买保险来骗取保险金,进行保险欺诈。没发生事故还谎称发生了事故,或者发生了保险事故之后夸大事故的损失,甚至为了保险金而故意谋害人命等。这些均是故意行为,是典型的道德风险,不但违反了道德准则,甚至已经触犯了法律。

但是除了这些明显违法的道德风险之外,还有一些虽尚未违法,但违背道德准则的不诚实行为。比如,某人在购买汽车保险前后的行为明显不同。在没有购买汽车保险之前,此人开车非常小心谨慎,小剐小蹭都心痛不已,停车也都会到正规停车场;但是在购买了汽车保险之后,开车的风格立马转变,经常变道、超车,还有“路怒症”,甚至还故意追尾。这说明这位驾驶员具有较大的道德风险,损失由他自己承担时小心翼翼

翼,损失不由他自己承担而由保险公司承担时就粗心大意甚至故意为之。

然而,无论是触犯了法律的较为严重的道德风险,还是仅违背了道德准则的道德风险,保险公司在事前都很难防范和控制,即使通过法律惩罚来进行警示,根据不同人的教育水平、职业等来判断,都收效甚微。所以,保险公司必须在保单条款的设计过程中缜密思考,用有效的保单条款来防范道德风险。

2. 心理风险

心理风险因素是指人们由于马虎或者过于自信,忽视风险或存在侥幸心理,以致增加事故发生的机会和加大损失的那些非故意因素。心理风险因素的关键词是“马虎”“不小心”“过于自信”。例如,某人总是习惯闯黄灯,认为自己又没有闯红灯,不算违反交通法规;而且黄灯闪烁时,另一方向仍是红灯,不会有车开出来;同时过路口就一两秒钟,踩踩油门儿就过了,应该不会发生事故。但是倘若一方闯黄灯,而另一方的车子又比较着急,红灯变绿灯那一刹那就飞奔出来了,此时就会发生交通事故。

心理风险因素并没有违反法律,也没有违背道德准则,相对而言的严重程度比道德风险要轻一些,但是保险公司也非常难以防范。

3. 逆选择

逆选择是指投保人在选择买不买保险、买什么或买多少保险的时候,都是按照对自己有利的原则作出决策的行为动机;这一行为动机对于个人而言虽然是正确的,但是加总之后就会出现与预期不同的结果。

比如,相对而言,患病的和亚健康的人群更倾向于购买保险,因为他们会觉得自己身体不好,发生疾病的概率更高,所以需要保险;而身体健康的人不倾向于购买保险,因为他们会觉得自己身体很好,不会生病,所以不需要保险。这种思维方式和决策对于每个人而言显然都是正确的,每个人在作出购买决策时当然会按照对自己有利的原则进行决策。但是如此推而广之,则购买保险的人群大多是患病和亚健康的人,他们的平均患病率明显高于整个社会的平均患病率。而保险公司的费率是基于整个社会的平均患病率来定价的,故会发生定价不足的现象,保险公司会发生亏损。因此,保险公司在设计产品时就会考虑逆选择的存在,不按整个社会的平均患病率定价,而是略微上浮,按较高一点的患病率定价。此时,在购买保险的人群中相对风险较小的人群就会觉得保险太贵了而退出保险,则实际购买人群的平均患病率继续上升,又高于保险公司的费率;保险公司继续提价、一部分相对风险较小的人群退出、患病率又上升、又亏损、又提价、又退出……如此周而复始,最终导致保险经营失败。

所以,逆选择虽然对于单个人来说是正常的正确决策,但推而广之就会出现与保险公司预期向左的现象。保险公司必须采取一些有效的控制机制,比如对投保人严格进行核保,拒保风险较大者,从而控制整体的平均风险;或者采取一些限制性合同条

款,如两年的自杀条款、等待期条款等,从而限制逆选择发生,保证保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当然,逆选择是因为赋予了投保人有权选择是否购买保险的权利。也就是说,逆选择风险是因选择权的存在而产生的。倘若没有了选择权,则不会存在逆选择的问题。比如在团体保险中,被保险人没有选择权利,只能对号入座,则可以从根本上消除逆选择风险。

表 1-1 保险业面临的无形风险因素的比较分析

	道德风险	心理风险	逆选择
严重程度	违背了道德准则、甚至违反了法律	没有违背道德准则	个人的正确决策
主观意愿	故意、不诚实	非故意	个人的正确决策
防范措施	保险条款、核保		
是否根除	无法根除。可以通过限制选择权而根除逆选择风险		

三、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可能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然事件。这是造成风险损失的直接原因,也是所有风险因素综合反应所诱发的直接结果。洪水、台风、海啸等都是风险事故。当然,风险事故是风险因素爆发的过程,也是形成损失的过程。比如,当温度、氧气、可燃物、不被打断等条件都满足时,火灾就发生了。风险事故是风险暴露、风险因素与损失之间的媒介,其发生具有随机性、偶然性。但是,偶然中也有必然性,所以对风险因素进行有效治理可以大大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四、损失

损失是指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价值的减少、灭失以及额外费用的增加。损失通常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费用损失。这些损失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后基本上会发生。

(一)直接损失

直接损失是指与事故有必然因果关系的、在量上可以确认或界定的损失。比如,某个餐厅发生了火灾,火灾把餐厅烧得一塌糊涂,室内的装修全部损毁,家具也基本上损毁。这些在火灾结束后可以用眼睛观察到的损失就是直接损失。直接损失一般非常好界定和量化,可以根据财产的价值来进行判断。保险通常均只保障直接损失。

(二)间接损失

间接损失则是指事故的发生触发了新的事件,或改变了事物的既定状态而导致的损失。比如,餐厅起火之后,除了上述的直接损失之外,餐厅因火灾会停业整修,